“我骗人钱是因为被人骗钱”

一对“狱友姐妹花”共诈骗1300余万元被提起公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我明明是受害人，为什么现在成了被告人？我是真的后悔啊！”11 月 26 日的庭审中，第二被告人沈平悔不当初，痛哭出声。赵红和沈平因在监狱服刑而相识，出狱后，这对“狱友姐妹花”，或单独或联手共骗取他人共计人民币1300 余万元。11 月 26 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成功女企业家，为何频频借钱？

2006 年，赵红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变更金融票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同年，沈平因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服刑期间，赵红、沈平二人结识，建立了深厚情谊。

赵红对外称自己是成功女企业家，拥有一家 4S 店，还有汽修厂，雇佣员工 300 余人，银行有 5000 万美元的资产，上海还有 2 套豪宅。而这一切，不过是赵红为实施诈骗行为而虚构的事实。法庭上，赵红交待，所谓汽修厂，是她和第一任丈夫共同经营的，已于 2005 年注销。而她名下并无一处房产，居住的豪宅也是花 2 万余元的月租租住的。

经查，自 2013 年至今年 5 月间，赵红以汽修厂经营、工人工伤赔偿及发工资、解冻法院冻结资金、支付诉讼费、补缴税款等为由，向身边的朋友、保安、保姆等人借钱，因为成功人士形象深入人心，也因为可观的的高额利息，竟骗取了 15 名受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790 余万元。

赵红所骗取的钱款，部分用于偿还债务，部分用于两个儿子结婚、装修房子，其余则是用于维持个人奢靡的生活。

检察院认为，本案中，虽然被告人赵红以借款为由取得钱款，并且还出具了借条，看似是民间借贷行为，但是她虚构经济实力及个人形象，钱款的用途系编造，钱款也是用于个人挥霍，因此推断出被告人赵红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当认定为诈骗罪。

为讨回个人钱款，受害人变被告人

作为赵红的狱中好友，沈平自然没能逃脱赵红的骗局。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间，赵红以与前夫离婚，财产被法院冻结急需借钱操作为由向沈平借钱时，出于信任，沈平答应了她。经检察院查明，赵红从沈平处共骗得 80 余万元。直至案发，十余年间，沈平一直在向赵红讨要钱款，但是一分也没讨回。

即便如此，沈平在今年 1 月到 5 月期间，仍以赵红要解冻在法院被冻结的 5000 万美元需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为由，骗得 5 名受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540 余万元。

自己的钱讨不回来，为什么还要帮赵红骗别人呢？法庭上审判长就此问题讯问了两名被告人。

赵红称，借钱的理由是她编造的，但是自己并没有授意沈平去帮忙借钱。沈平则称，自己帮助赵红借钱，是为了拿回自己的钱款。手机里保存了一百多条赵红让自己帮忙借钱的录音，如果不是赵红授意，并许以高额利息，自己根本不可能去帮她借钱。而且赵红还用“祖宗三代死光光”这样的赌咒威胁自己。

检察院认为，沈平一开始也是受赵红蒙骗，出于善意的目的将个人钱款借给赵红，是受害人。但她为了挽回个人损失，在明知赵红虚构个人经济实力的情况下，仍然心存侥幸，放任甚至帮助赵红骗借更多的钱款。其行为性质已发生变化，主观上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对犯罪行为有一定认知，其行为应当认定为诈骗罪。

11 月 26 日，经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判决结果将择期宣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重复上线” 一家店变成两家店

销售经理收受贿赂违规增加商户曝光率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饿了么某分公司原销售经理方某某，不仅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餐饮店商户张某“重复上线”，还违规运用平台“规则”增加其商户曝光率、排名等，只为获取“分红”。1 年不到的时间，方某某竟非法获利 9 万余元。

近日，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宣判：方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张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

“我非常后悔这么做。”法庭上，方某某悔不当初。

5000元换来“重复上线”

本案中，30 来岁的方某某原是饿了么某分公司销售经理，其工作职责是商务拓展和商家维护，在对应的业务包范围寻找有资质的店铺，商谈合作并入驻“饿了么”线上平台。

张某是方某某业务包范围内海鲜餐饮店的老板。为了提高曝光率和订单量，实际只经营了 1 家餐饮店的张某，却违规获取了两张营业执照和餐饮许可证。

2017 年 6 月的一天，张某通过平台客服联系上方某某，让方某某帮忙在饿了么平台“重复上线”，并塞给了方某某 5000 元现金。

方某某明知公司不允许商户以同一经营地址在“饿了么”平台重复上线，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张某“操作”。这样一来，张某的一家餐饮店摇身一变成了 2 家“线上店”，销售额提升。

“分红”受贿9万余元

尝到甜头的张某感觉自己搭上了“大船”，进一步想到，他的店如果在饿了么平台增加曝光率，排名靠前，那点单率岂不是更高？

于是，张某再一次找到方某某，让他想办法提高餐饮店的曝光率。方某某作为销售经理，深知饿了么公司有一元秒杀、给口碑好的商户更多补贴等营销政策。

方某某一口应允，又一次利用职务便利，有倾向性地把这些补贴照顾给张某的餐饮店。

“比如，我把 500 元的推广代金券给到张某餐饮店，他领取并打开，那么他的这家店铺就会在饿了么线上平台靠前，曝光率就会比其他商家更高。顾客也会优先看到他这家店，在其店铺消费的可能性就更大。”据方某某交代，张某的餐饮店也确实通过这种方法使得订单量有了稳步提升。

此外，方某某还具备审核商户“独家”的职权。他同时还帮张某的餐饮店上“独家”，以此降低张某在平台上的经营成本。

这么卖力“关照”张某，方某某究竟能得到什么好处呢？

“张某按每个月销售额的 10% 分红给我，他知道营业额和订单的增加离不开我的关照。”方某某称。

经查，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方某某通过其支付宝账户收取张某店铺“分红”共 9 笔，合计 9 万余元。

直至饿了么公司对注册商户进行内部核查的时候，发现张某餐饮店数据异常，有人为帮助该店操纵订单的可疑情况，于是案发。

检察机关认为，方某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帮助商户张某在平台建店、将公司的补贴和政策优惠等有倾向性地违规给予张某餐饮店，帮助其增加订单量，以达到自己获得张某给予“分红”之目的，方某某和张某，一个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另一个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小区智能道闸究竟谁出资建的？

物业公司与业委会深陷“罗生门”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浦东一小区建设了车辆管理智能道闸系统，然而物业公司退出小区后，道闸系统的建设费用却成为物业公司与业委会间的“糊涂账”。究竟是物业公司垫付的还是业委会自行承担的，一时间众说纷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罗生门”事件一锤定音。

据物业公司表示，2016年3月，业委会主任多次与物业联系，称小区要建设车辆管理智能道闸系统，因小区公共收益已无资金可用，故请求物业公司先行垫资。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物业公司的垫资款在以后新增停车费收益中逐年归还，预计3-4年内还清。协议还约定，道闸建成之月起的5年内，双方各享50%的产权收益。道闸系统于2016年9月投入使用。但业委会没有遵守约定归还垫资款。最终物业公司于2018年4月撤离小区。后物业公司多次与业委会联系归还垫资款，但业委会至今未能归还，故物业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业委会归还垫资费96000元。

业委会坚持表示，小区的道闸是由被告自己出资建设的。根据协议约定，也是业委会来出资建设，从停车费收益中逐年返还，并不存在物业公司垫资。

这份关键的《关于建设小区智能道闸的协议书》中提出，由甲方先垫资建设，在以后年度新增收停车费收益中逐年归还，直至还清，预计在 3—4 年内能收回。甲方为业委会、乙方为物业公司。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与业委会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协议依法应当成立并生效。该协议第3条中“……由甲方先垫资建设……”，物业公司对该条中的“甲方”认为是笔误，协议中的甲方是物业公司。法院认为，根据该协议的内容以及该协议上、下文的文意来分析，该条款中的“甲方”应当是笔误，该处的“甲方”应当是“乙方”。物业公司已垫付了涉案智能道闸系统款项96000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垫付款项应为向业委会的借款。而业委会未能按约归还涉案借款，业委会是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至于业委会提出抗辩其没有向物业公司借款，涉案款项是从业委会的自行收益中支出的，对此物业公司不予确认，且业委会对其抗辩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实，故法院对业委会的上述抗辩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业委会归还物业公司借款 96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小伙竟在网络论坛买到气枪，还学会了组装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张某是个“军迷”，他在逛军武类网络论坛时，获得了隐秘的买气枪渠道，后更掌握了自己组装气枪的技术。殊不知，小张的行为已触犯法律。日前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张某被法院判处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获刑 1 年 6 个月。

1999 年出生的张某是名军事迷，经常在互联网上浏览一些和军事武器有关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他发现一些帖子下面会有人留言，表示如果想要购买枪支弹药可以加微信联系。于是张某主动加了一个卖家的微信，并从他那里成功购买了一把金属手枪和一把长管气枪。

后来，张某又以同样的方式，想在另外一个卖家手上购买长管气枪，这次的卖家没有直接给张某寄来枪支，而是发给他一些京东、淘宝、拼多多等平台不同商家的购买链接，指导其购买枪支配件，并且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教给他组装枪支的方法。张某按照这名商家的指引，购买了气枪的配件，并成功组装成了一把长管气枪。

经鉴定，张某持有的三把枪支，一把手枪无法正常击发，另外两把长管气枪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张某供述，他购买和组装的枪支，平时放在家里当做装饰，空闲的时候会在家里练习射击。

检方认为，根据刑法规定，非法买卖枪支，不仅仅包括倒卖或者贩卖枪支，还包括购买等交易行为，张某明知通过网络途径购买枪支的行为是违法的，但仍主动联系卖家进行购买，并且双方对买卖枪支的样式、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详细沟通，因此张某购买枪支的行为构成了非法买卖枪支罪。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其中“制造”包括制作、加工、组装、改装、拼装、修理等具体方式，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进行制造，也无论是否制造成功，都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因此，张某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法规，在网上非法购买枪支配件并组装成枪支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青浦宣判首例消防责任事故案

检察机关开展听庭评议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语昊

本报讯 12 月 10 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该区首例消防责任事故案在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青浦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犯消防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工作人员、部分冷链企业负责人到庭旁听，2 名区人大代表参加听庭评议。

经查，2018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对青浦区某冷链企业擅自改建丁戊类厂房做冷库使用、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防栓系统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责令其整改，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张某作为该企业消防工作负责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2019 年 5 月 22 日，该冷库发生火灾，因未整改造成火势无法控制，最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7701319 元。

本案中，张某是直接责任人员，其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未执行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因负事故主要责任，以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参与事故抢救，并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据悉，本案庭审特邀请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多名冷链企业负责人到庭旁听，“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以鲜活的刑事案例警示各企业负责人，增强了法治意识。